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月25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第五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董事陈洪波、独立董事霍巧红、李长青、宋乐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监事郭新超、平殿雷、赵爱兵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谢华生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已于2022年1月1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的议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的重要论述精神，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部署，落实董事会职权，公司制定并通过了《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

该方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两个一以贯之”要求，围绕公司深化改革三年行动重点任务，落实董事会各项权利，切实提升自主经营决策能力，强化企业市场主体地位，有效激发企业的内生动力和活力，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2022年，公司在实现董事会规范运作的基础上，结合企业实际，依法落实董事会各项权利，重点落实董事会中长期发展决策权、经理层成员选聘权、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权、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权、职工工资分配管理权、重大财务事项管理权等6项职权。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议案。

为有效防范控制公司在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资金风险，保证公司资金安全，董事会同意制定《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谢华生、陈洪波、刘增三人已经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三) 会议以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通过查验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营业执照》与《金融许可证》等资料,并审阅了相关的定期财务报告,对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谢华生、陈洪波、刘增三人已经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